



<p><b>综合评价</b></p> <p>(由原聘用单位、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(公章) 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</p>
<p><b>有无违法 犯罪记录</b></p> <p>(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填写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(公章) 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</p>
<p><b>招聘单位 考察意见</b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察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(公章) 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</p>
<p><b>招聘主管 部门意见</b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</p>
<p><b>备注：</b></p>	

注：1、本表一式2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；2、“本人承诺”栏及以前的项目，由本人用蓝、黑色墨水笔如实准确填写，严禁打印和涂改；本表未包括，但又需说明的，可填写在备注栏内；3、“本人承诺”栏以后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；4、现有聘用单位的人员，综合评价由聘用单位填写，并需原文填写“同意其参加鄞城县教师招聘考试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档案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；无聘用单位的人员，由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填写，同时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。

# 填表说明

- 一、岗位名称：填写例如：“幼儿园教师A组”、“定向”、“中职农学专业教师”等
- 二、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：种类：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级中学、初级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等；学科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信息技术、物理、化学等。
- 三、证书编号：教师资格证书编号。
- 四、户籍所在地：填写至省、县、镇。
- 五、常住地址：县、镇、村或小区。
- 六、个人简历：从初中学习填写。
- 七、家庭成员：指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
- 八、社会关系：指外公、外婆、舅父、姨妈、叔叔、姑妈等。
- 九、综合评价：由原聘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。内容至少要涵盖以上几方面，不允许填写单方面内容。如果是现有聘用单位的人员，综合评价由原聘用单位填写，并需原文填写“同意其参加鄞城县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档案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；应届毕业生、社会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。
- 十、当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门意见：要求考生必须到其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并在该栏写明“经核查，×××同志在全国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。”等语句。
- 十一、招聘单位、主管部门意见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填写（暂不用填写）。